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 *ST 天首 公告编码: 临 2020-0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请见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

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8日、8月17日、9月18日、9月28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

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交易双方已如期按照约定进度履行了四海氨纶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 *ST 天首 公告编码: 临 2020-0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和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鹏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鹏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

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铝业净资产金额为2,549.20万元,其中,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产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鹏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鹏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贵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铂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

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铂矿日处理25000吨铂矿石项目的岩矿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4])。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铂矿工程的建设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 万马股份 编号: 2020-0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万马新能源

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耀珊、张永阳、姚伟国、张丹凤、徐兰芝回避表决。

为调整股权结构,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子集团——万马奔腾新能源集团与子公司控股股东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在杭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马奔腾新能源集团购买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所持有的万马新能源30%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12月末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约人民币1,706.71万元(因2019年年报审计尚未定稿,转让价格最终以审计定稿数字为准)。该议案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购买万马新能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等详见2020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

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了清查盘点,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可能发生的减值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2019年公司对各类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11,026.64万元,核销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197.23万元(以上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在公司业绩预计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中已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见2020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 万马股份 编号: 2020-00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5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万马新能源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调整股权结构,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子集团——万马奔腾新能源集团与子公司控股股东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在杭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马奔腾新能源集团购买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所持有的万马新能源30%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12月末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约人民币1,706.71万元(因2019年年报审计尚未定稿,转让价格最终以审计定稿数字为准)。该议案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购买万马新能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等详见2020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

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存

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了清查盘点,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可能发生的减值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2019年公司对各类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11,026.64万元,核销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197.23万元(以上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在公司业绩预计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中已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见2020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 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4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了清查盘点,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可能发生的减值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经过测试,2019年公司对各类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11,026.64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6.99	0.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11.96	26.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9.06	3.66%
存货跌价准备	913.62	8.18%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363.02	12.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31	0.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4.69	2.28%
商誉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	44.76%
合计	11,026.64	98.70%

注:以上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资产名称	核销原因	本次核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已计提坏账减值准备(万元)	影响净利润金额(万元)
预付账款		5.67	-	-5.67
其他应收款		191.56	189.02	-2.54
合计		197.23	189.02	-8.21

注:以上资产核销情况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026.64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026.64万元,相应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约11,026.64万元。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账面合计197.23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21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在公司业绩预计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中已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提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良好的银行	该组合具备极低的信用风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暂不计提信用损失,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余额6,698.86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本期计提坏账准备66.99万元。

本公司对于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到期应付款项不大的情形进行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提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不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19年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543.21
	其他应收款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468.75
	其他应收款	409.06
	合计	3,421.02

(二)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期末未减值准备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标准,2019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3.62万元。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类别	计提依据	本期计提(万元)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363.0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7.31
	合计	1,370.33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 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3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万马新能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调整股权结构,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近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集团——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奔腾新能源集团”)与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在杭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马奔腾新能源集团购买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所持有的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新能源”,标的公司)30%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12月末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约人民币1,706.71万元(转让价格最终以2019年审计定稿数字为准)。

2.2020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万马新能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耀珊、张永阳、姚伟国、张丹凤、徐兰芝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股权投资受让方: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03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姚伟国;注册资本:5,50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光伏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运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汽车租赁。

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投资受让方: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03412491N;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555号8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德生;注册资本:9,120万元;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橡胶及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金

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等。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是张德生先生。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近三年来业务稳定,收入逐年增长。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1,453.42亿元,净利润1,797.93万元,净资产1.99亿元;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营业收入30,641亿元,净利润4,310.74万元,净资产1.59亿元。

三、关联交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充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应用软件设计及销售安装;销售;工业电器成套设备;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间:2010年12月;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

(2)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万马新能源2019年营业收入7,388.42万元,营业利润1,853.97万元,净利润1,899.9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102.34万元,负债总额6,413.29万元,净资产5,689.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79万元。

(3)本次交易资产为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持有的万马新能源3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情况。

2.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3.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主体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万马奔腾新能源集团	70%	100%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	30%	0
合计	1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2019年12月末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共计约1,706.71万元(转让价格最终以2019年度审计定稿数字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甲方将所持有的万马新能源30%的股权,按万马新能源2019年12月末账面净资产金额作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1,706.71万元转让给乙方(因万马新能源2019年度审计尚未定稿,转让价格最终以审计定稿数字为准)。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第1条规定的金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履行支付义务。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0%的款项,前述每一笔款项支付后的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50%款项。甲方收到尾款后30日内与乙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3.本协议股权转让,受让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并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购买不涉及高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等出发点,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9年,公司与万马智能科技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581.17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所持有的万马新能源30%股权,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购买价格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双方签订协议等手续完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所持有的万马新能源30%股权,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购买价格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双方签订协议等手续完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 四川金顶 编号: 临 2020-00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法定代表人路耀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路耀先生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关联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路耀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 四川金顶 编号: 临 2020-00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光朝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张光朝先生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相应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光朝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 四川金顶 编号: 临 2020-00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